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51号

罪犯汤书荣，男，1980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0802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汤书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终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16年7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。2020年10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8刑更9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11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8刑更6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2022年11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91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34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84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本事实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8刑更615号刑事裁定书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汤书荣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